

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近年来，我国推动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但依旧存在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指出“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为保障残疾人权益，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造成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的实际困难，中央财政于2009年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先后制定并发布《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以及《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规定从2011年3月1日起,将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车每月33元调整为39元(每辆车每月补贴5公升汽油,相当于残疾人基本出行所需燃油的1/4),每车全年468元(其中:财政部补贴资金承担260元/辆、各区财政承担208元/辆)。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2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9号),市残联制定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4月分别申请拨付财政部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533.00万元、236.00万元。全年合计下达资金769.00万元,完成年初目标,做到了应补尽补。

(二)上海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下达分解情况

财政部根据相关文件中对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的标准，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数量，按全年 260 元/辆进行分配。2024 年度燃油补贴项目中央专款资金共计 769.00 万元，其中：2023 年 11 月按 182.06 元/辆标准预下达 533.00 万元；2024 年 4 月按 260 元/辆标准减去已分配金额下达 236.00 万元。各区中央专款下达明细情况详见表 1。此外，根据全年 468 元/辆的补贴标准，由各区残保金承担全年 208 元/辆。

表 1 中央专款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	预下达中央专款	下达中央专款	合计数
1	黄浦区	24.30	10.80	35.10
2	徐汇区	22.10	9.80	31.90
3	静安区	53.00	23.50	76.50
4	长宁区	31.00	13.60	44.60
5	普陀区	67.20	29.80	97.00
6	虹口区	37.40	16.50	53.90
7	杨浦区	82.00	36.20	118.20
8	浦东新区	73.90	32.70	106.60
9	宝山区	51.00	22.50	73.50
10	闵行区	25.50	11.30	36.80
11	嘉定区	22.60	10.10	32.70
12	金山区	5.80	2.60	8.40
13	松江区	10.80	4.80	15.60
14	奉贤区	8.00	3.60	11.60
15	青浦区	6.30	2.80	9.10
16	崇明区	12.10	5.40	17.50
合计		533.00	236.00	769.00

2.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对“完善困难群体补贴机制”的有关精神，健全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机制，缓解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实现“应补尽补”，提升残疾人出行便利程度，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促进残疾人积极融入社会，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2）年度目标

①投入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的中央财政补贴批复金额为 769.00 万元，需确保项目预算资金能全部用于上海市符合要求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在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时，能及时采取弥补措施如预算调整。

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如补贴发放频次。

②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补贴发放人次数达到计划人次数（29,576 人次）。

质量目标：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时效目标：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成本目标：燃油补贴标准为全年 468 元/辆。

③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办事渠道便捷。

可持续影响：政策宣传情况良好，项目零有责投诉，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④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构成包括补贴标准及计划补贴车辆数，燃油补贴的标准由《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规定，每月 39 元/辆，计划补贴的车辆数各区均根据上年度实际补贴数量进行测算。

2.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总预算 1,791.42 万元，其中：中央专款 769.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022.42 万元。中央专款承担部分（260 元每车每年）大于区级配套承担部分（208 元每车每年），但中央补贴预算总额小于区级配套预算总额的原因主要一是中央专款分配时，按照上年末残联系统中的车辆数测算，实际当年应补

贴的车辆数大于系统中的车辆数，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区配套资金安排；二是部分区在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中央专款下达情况，预算金额全部由区级配套资金进行安排且未在中央专款资金下达后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所致。

3. 预算执行率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项目实际支出 1,59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85%（其中中央专款执行率 100.00%、区级配套资金执行率 80.46%），区级配套资金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区级配套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区级配套资金预算编制早于中央资金下达，按照全额需求编制预算，中央资金到位后，部分区未及时调整预算。各区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预算执行率 95%-100%：黄浦区、静安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奉贤区、青浦区、崇明区（11 个）；

②预算执行率 80%-95%：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3 个）；

③预算执行率 40%-80%：徐汇区、杨浦区（2 个）。各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2 所示。

表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	预下达中央专款	下达中央专款	中央专款下达合计数	中央专款当年执行数	中央专款执行率	区级配套预算数	区级配套执行数	区级配套预算执行率	预算合计数	执行合计数	合计执行率
1	黄浦区	24.30	10.80	35.10	35.10	100.00%	11.10	11.10	100.00%	46.20	46.20	100.00%
2	徐汇区	22.10	9.80	31.90	31.90	100.00%	69.12	24.42	35.33%	101.02	56.32	55.75%
3	静安区	53.00	23.50	76.50	76.50	100.00%	108.58	99.69	91.81%	185.08	176.19	95.20%
4	长宁区	31.00	13.60	44.60	44.60	100.00%	44.34	40.05	90.33%	88.94	84.65	95.18%
5	普陀区	67.20	29.80	97.00	97.00	100.00%	81.80	78.93	96.49%	178.80	175.93	98.39%
6	虹口区	37.40	16.50	53.90	53.90	100.00%	46.00	45.33	98.54%	99.90	99.23	99.33%
7	杨浦区	82.00	36.20	118.20	118.20	100.00%	243.36	168.09	69.07%	361.56	286.29	79.18%
8	浦东新区	73.90	32.70	106.60	106.60	100.00%	100.00	83.98	83.98%	206.60	190.58	92.25%
9	宝山区	51.00	22.50	73.50	73.50	100.00%	158.40	129.23	81.58%	231.90	202.73	87.42%
10	闵行区	25.50	11.30	36.80	36.80	100.00%	56.84	40.96	72.06%	93.64	77.76	83.04%
11	嘉定区	22.60	10.10	32.70	32.70	100.00%	32.82	31.90	97.20%	65.52	64.60	98.60%
12	金山区	5.80	2.60	8.40	8.40	100.00%	6.26	6.24	99.69%	14.66	14.64	99.87%
13	松江区	10.80	4.80	15.60	15.60	100.00%	19.56	19.50	99.71%	35.16	35.10	99.84%
14	奉贤区	8.00	3.60	11.60	11.60	100.00%	19.34	19.34	100.00%	30.94	30.94	100.00%
15	青浦区	6.30	2.80	9.10	9.10	100.00%	7.20	7.20	100.00%	16.30	16.30	100.00%
16	崇明区	12.10	5.40	17.50	17.50	100.00%	17.70	16.68	94.22%	35.20	34.18	97.09%
合计		533.00	236.00	769.00	769.00	100.00%	1,022.42	822.64	80.46%	1,791.42	1,591.64	88.8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数量，按每年 260 元/辆进行分配。2024 年度燃油补贴项目中央专款资金共计 769.00 万元，其中：2023 年 11 月按 182.06 元/辆标准预下达 533.00 万元；2024 年 4 月按 260 元/辆标准减去已分配金额下达 236.00 万元。资金均足额分配，及时下达。

2. 资金拨付、使用及执行情况分析

市残联与各区残联严格根据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与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未截留、挪用和挤占。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市残联高度重视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落实和执行情况，各区残联根据本区燃油补贴资金使用、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等各项管理实际，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

展补助资金执行。

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市残联要求各区残联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督促项目落实情况，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确保绩效目标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符合；同时对区残联报送数据进行复核，要求各区在报送数据时同步提供资金支付进度表，督促各区资金执行数据和进度；及时跟进落实中央专款和地方配套资金执行，定期核查各区项目执行情况，及时上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4.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立了预算监督机制，具体为：市残联要求各区残联定期填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区分中央专款、区级配套资金执行进度，各区残联设立相关机制（分账核算）优先使用中央部分资金，确保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区残联财务部门同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市残联督促各区抓紧落实中央专款资金执行，要求各区及时报送截止至6月底和10月底的中央专款执行进度，确保中央专款使用时效性。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2024年总体上各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全年计划发放补贴车辆数为29,576辆，实际发放33,676辆，完成计划数量；各区补贴申

请核实数量与资金实际发放数量一致，做到“应补尽补”。中央专款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执行率 100%，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各区燃油补贴发放频率不统一，个别区级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对残疾人基本出行具有保障作用；各区残联的政策宣传效果较好、知晓率达 90%；本项目未产生有责投诉；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为 91.14%。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2024 年本项目计划发放补贴数量为 29,576 辆，经统计核实，实际共计发放数量 33,676 辆，总体符合工作计划安排。

（2）补贴发放准确率

各区均按照市残联发布的文件要求审核补贴对象的资格，并按照文件规定的发放标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燃油补贴：一是对于首次申购的车辆从次月开始享受补贴；二是对于人员跨区流动的，转出区与转入区协商确定发放月份数，确保足额发放补贴；三是补贴对象死亡的，补贴发放至死亡当月。经核查，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3）补贴发放及时率

经调研，各区补贴发放存在按月发放、季度发放、半年发

放等不同形式，调查对象反映补贴发放基本及时。各区燃油补贴实际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各区 2024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实际补贴情况表

序号	辖区	计划补贴车辆数	实际补贴车辆数	计划完成率	发放频次
1	黄浦区	1,349	1,368	100.00%	按季度发放
2	徐汇区	1,227	1,358	100.00%	按月发放
3	静安区	2,942	3,184	100.00%	按季度发放
4	长宁区	1,718	1,846	100.00%	按季度发放
5	普陀区	3,730	4,116	100.00%	按月发放
6	虹口区	2,072	2,426	100.00%	按月发放
7	杨浦区	4,547	5,231	100.00%	按月发放
8	浦东新区	4,100	4,627	100.00%	按月发放
9	宝山区	2,827	3,386	100.00%	每半年发放
10	闵行区	1,415	1,847	100.00%	按月发放
11	嘉定区	1,256	1,495	100.00%	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共发放 3 次
12	金山区	322	339	100.00%	按月发放
13	松江区	601	777	100.00%	每半年发放
14	奉贤区	446	514	100.00%	按月发放
15	青浦区	350	429	100.00%	按月发放
16	崇明区	674	733	100.00%	按月发放
合计		29,576	33,676	100.00%	

（4）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经核查，各区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 号）要求，按 39 元/车/月发放补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出行便利程度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规定从2011年3月1日起，燃油补贴标准调整为每车每月39元（相当于残疾人基本出行所需燃油的1/4）。约50%的残车车主每月燃油费用在100元以内，其中50-100元占比38.66%；100-300元占比42.38%。2024年上海市92号汽油价格约为8元/公升，且价格波动较为稳定，与文件核定的7.79元基本一致，43.66%残车车主反馈燃油补贴对日常出行有一定帮助，53.51%车主反馈帮助较大或非常有帮助，故燃油补贴对残疾人具有基本保障作用，提升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性。

（2）提升补贴对象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提升了补贴对象的生活水平。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向补贴对象了解项目实施对其生活水平提升情况，43.42%的残车车主反馈燃油补贴能够部分提升其生活水平，47.72%调研对象反馈燃油补贴较大程度提升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3）办事渠道便捷

本项目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为残疾人燃油补贴申报办理提供便捷途径，其中线下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区残联进行办理，线上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网页或“随申办”APP进行办理，线上线下办事途径便捷且具备被残车车主知晓的投诉办理渠道。

（4）政策宣传情况

各级残联对政策宣传力度大，取得较好的效果。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约 90%的受益对象对政策比较了解，86.83%调研对象反馈从残联或其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宣传途径知晓本项政策。

（5）零有责投诉情况

通过对各区残联的信息收集，本项目无有责投诉。

（6）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根据对各区残联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对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各区基本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资金的使用实施了监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统计结果，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为 91.14%。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本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中央专款全额、及时下达，各区配套资金均及时到位，按照计划发放了燃油补贴，全市 16 个区的中央专款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本项目尚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调整不够及时，区级配套资金执行

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预算经费由中央资金及各区配套资金构成，项目预算总体执行率 88.85%（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区级配套资金执行率 80.46%），区级配套资金执行率相对较低，主要因部分区如徐汇、杨浦、宝山等在预算编制阶段未充分考虑中央资金下达情况，由区级配套资金全额安排项目预算且未在中央资金到位后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区级配套资金未充分利用。

2. 各区补贴发放频次不统一

经访谈调研，本项目 2024 年各区燃油补贴发放频次不统一，其中 10 个区按月发放，2 个区按季度发放，4 个区半年或一年发放一次或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发放，残车车主获得补贴的时间存在差异。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及时调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各区残联结合项目历年中央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达金额、时间等因素）并根据补贴标准及计划补贴数量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在中央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燃油补贴预算进行调整，切实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合理统一补贴发放频次要求，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建议结合项目实际补贴及管理情况与要求，合理统一各区

燃油补贴发放频次要求，为统一项目管理要求与综合提升燃油补贴项目实施效益提供有效保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自评工作完成后，将就自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听取各相关方面意见，及时整理、分析、归纳，并在规定时间内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的形式反馈给各区残联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

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表：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			
中央主管 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 部门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投入 情况(万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 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 额:	1,791.42	1,591.64	88.85 %
	其中: 中央 财政资金	769.00	769.00	100.00 %
	地方资金	1,022.42	822.64	80.46 %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 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数量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4月分别拨付中央资金533万元、236万元。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均及时足额拨付至各区。		无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未截留、挪用和挤占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燃油补贴标准为468元每人每车每年,未少发、漏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各区残联及时上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预算执行情况表和预算拨付情况表。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残联与各级残联建立了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		无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对“完善困难群体补贴机制”的有关精神,健全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机制,缓解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		本年度总体上各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符合工作计划,全年共计发放补贴数量33,676辆;燃油补贴新增、旧车退回情况,均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审	

完成情况	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实现“应补尽补”，提升残疾人出行便利程度，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促进残疾人积极融入社会，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核处理，做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本项目对残疾人基本出行具有保障作用，各区残联的政策宣传效果较好、知晓率较高；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为 91.1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29,576	33,676	33,676	
		质量指标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468 元/人/年	468 元/人/年	26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好	好	好	
			办事渠道便捷情况	好	好	好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情况	好	好	好	
			零有责投诉情况	好	好	好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	好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91.14%	91.14%	
说明		无					